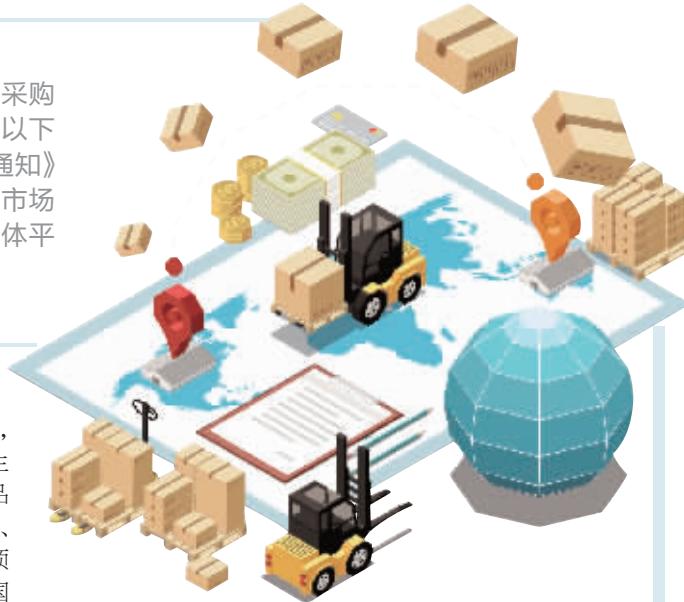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领域出台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给予本国产品20%价格评审优惠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通知》旨在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通知》明确,政府采购中的本国产品标准,是指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要求,对特定产品还要求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该标准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给予本国产品相对于非本国产品20%的价格评审优惠。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通知》提出,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发展情况,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



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通知》强调,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通知》还对本国产品相关成本核算的基本规则和争议处理等作了规定。 ■据新华社

**2026年度湖南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400元/人**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9月30日讯

9月30日,湖南省医保局正式发布《关于做好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明确2026年度全省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400元/人,与2025年持平。对于大学生参保、新生儿参保等热点问题,省医保局分别进行了介绍。

据了解,2026年度全省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确定为400元/人,集中参保缴费期至2026年1月31日止,待遇享受期为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新入学大中专院校学生,待遇享受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出生且在湖南参保的新生儿,父母有一方参加我省基本医保的,免缴2026年度居民医保费,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待遇。

原则上,居民应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按个人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除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外参保的,按照个人缴费标准加财政补助标准之和缴费,并自缴费之日起按规定设置待遇等待期。

对于财政补助标准,2025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为700元/人。2026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省医保局明确了参保对象范围,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及按国家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均属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高煜棋 通讯员 乔木 杨明

## 湖南出台27条硬核举措促进就业

省属及地方国企每年60%以上新增岗位招聘青年人才



扫码看视频

近日,湖南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若干政策措施》,提出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吸引集聚青年留湘

来湘就业创业、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打造高质量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构建一体推进就业工作格局等7个方面共27条政策举措。

### 给予净增岗位补贴、基层就业补贴等

深化就业政策一致性评价,在重大政策制定、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项目立项前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提高产业发展的就业带动力。

支持长株潭打造省内区域性就业集聚地,衡阳、岳阳等打造就业增长极,拓展湘南、湘西片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空间,促进区域就业均衡发展。

对净增参保人数稳定增长的企业给予净增岗位补贴,发布一批园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吸纳就业榜单。

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和乡村车间吸纳就业稳岗补贴标准。

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补贴政策,省属及地方国有企业每年新增岗位的60%以上用于招聘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

将就业见习人员范围扩大至中等职业学校

(含技工院校)毕业生。

### 将就业歧视依法纳入劳动监察范围

将就业状况作为办学资源配置、教育质量评估、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

鼓励公办职业学校开展市场化培训,允许技能生态链链主企业面向生态链内企业职工开展技能等级评价。

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参与就业服务工作,推进全省就业服务“一张网”建设。

将就业歧视依法纳入劳动监察范围,探索建立共享用工和用工余缺调剂机制,推动落实超龄人员单独参加工伤保险政策。

### 在校大学生也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

将在校大学生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范围。符合条件的高校教师离岗创业可在6年内保留人事关系。

探索建立创业失败保障机制,鼓励开发创业失败补偿等商业保险。

鼓励公办职业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将符合条件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纳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

建立职业院校实训场地“错峰使用”机制,实训场所寒暑假期间应向社会培训项目开放。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曾鹤群

**健康保险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落地  
支持浮动收益型健康保险发展**

金融监管总局9月30日对外发布《关于推动健康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健康保险未来一段时间发展的总体思路和阶段性目标,提出深化健康保险改革,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健康保险监管,优化健康保险发展环境,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健康保障需求。

健康保险为被保险人因健康原因或者医疗行为的发生而导致的财务损失提供保障,是保险业发挥筑牢社会保障网功能的重要险种,连接医疗卫生等产业,关系国计民生。但健康保险在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产品形态单一、行业经营能力不足、基础薄弱、专业机构发展不及预期、与医疗医药协同不够等阶段性问题也逐步显现,制约了服务保障水平的提升。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指导意见分别对健康保险的主要险种,即商业医疗保险、商业长期护理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疾病保险等四大类险种的发展重点进行规划。将拓宽产品形态和功能,支持浮动收益型健康保险发展,构建新型健康服务保障体系。

同时,指导意见将夯实行业基础,提升保险公司专业能力,加快数字化转型,加强数据积累和挖掘运用;加强健康保险公司在专业领域先行探索的政策支持力度,推进健康保险公司特色化、专业化经营;促进健康产业协同发展,支持健康保险对创新药械进行更为灵活、有效的支付,提升创新药械的可支付性和可及性;强化监管引领,有力有序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据新华社